
豁免及例外情況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通常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現時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居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集團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王先生及黃偉波先生（為指定的主要授權代表）。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必須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保留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服務，彼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免及例外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黃偉波先生及黎少娟女士(「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簡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黎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故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誠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下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6條所載，公司秘書應是本公司的僱員且了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開展。尋求像黃偉波先生一樣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且具備所需學識及專業資格的人士存在實際困難。本公司認為，憑藉黃偉波先生在處理本公司企業行政事宜方面的知識及過往經驗，其能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本公司相信，委任一名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的公司僱員(如黃偉波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黃偉波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且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以最有效且高效的方法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儘管黃偉波先生並無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

豁免及例外情況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08-20，授予該豁免須具備兩個條件：

- (a) 黎女士必須協助黃偉波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三年豁免期間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倘本公司存在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被撤回。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黃偉波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黎女士的持續協助，且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黃偉波先生在黎女士三年間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於上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豁免條件)，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須清晰列明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於本文件披露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細節，及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已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對價與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和地址。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等詳情，亦包括購股權的若干細節，例如可行使的期限、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與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豁免及例外情況

截至2023年[6月12日]，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376]名承授人授出[23,101,075]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3,101,075]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推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由於下列理由，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申請(i)豁免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所規定提供所有承授人詳情的條件（「僱員購股權計劃豁免」）；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僱員購股權計劃例外情況」）：

- (a) 截至2023年[6月12日]，本公司已向[376]名承授人授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其中[365]名並非(i)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ii)顧問；或(iii)其他承授人（持有每份代表至少[3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合共未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7,331,0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編纂資料、編製及印成本文件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於本文件中嚴格遵守載列[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細資料的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高昂成本及繁重負擔；
- (b)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獲悉數授出及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編纂]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本文件將披露與[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及相關股份）相關的重要資料，包括[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在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合理資料已載於本文件中。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僱員購股權計劃豁免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例外情況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僱員購股權計劃豁免，條件為：

- (a) 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i)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ii)顧問；或(iii)其他承授人（持有每份代表至少340,000股股份的

豁免及例外情況

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包括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載的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即上述(a)項所載以外者)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將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範圍((i)0股股份至27,999股股份，及(ii)28,000股股份或以上，按合併基準披露(1)承授人總數；(2)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根據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人士親身查閱；
- (d) 披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e) 披露[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f) 本文件披露豁免詳情；及
- (g) 授出僱員購股權計劃例外情況。

香港證監會已授予僱員購股權計劃例外情況，條件為：

- (a) 對於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i)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ii)顧問；或(iii)其他承授人(持有每份代表至少3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按個別基準披露(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有關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即上述(a)項所載以外者)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併基準披露，並根據每次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i)0股至27,999股股份；及(ii)28,000股股份或以上。對於每組股份，按合併基準作出以下披露：(1)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和所涉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對價；及(3)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c)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根據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人士親身查閱；
- (d) 例外情況的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